

## 宏傑 MANIVEST

## 本期提要:

## 專題提要:

- 香港中小企國際推廣博覽會——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將發表專題演講
- 海外人士可獲豁免香港強積金供款
- 澳門公司解散及註銷
- 出席“胡潤集團十周年慶典”
- 香港宏傑集團——聯繫啓示

## 香港中小企國際推廣博覽會—— 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將發表 專題演講

宏傑集團將於2008年12月10日-12日在“第八屆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小企國際推廣博覽會”上設立獨立展位，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亦會於12月10日15時正，針對中小企業營商大陸發表題為「有效利用香港公司作為投資大陸的控股公司」的專題講演，地點為展覽場館內中小企服務介紹區C，現特邀您屆時蒞臨參加。

當前，美國次貸危機向全球擴散，金融海嘯席捲而來，使得全球經濟大環境變得撲朔迷離。中國大陸市場因其相對獨立於世界經濟體而倖免受直接衝擊。故此，眾多“船小好掉頭”的中小企業紛紛將投資視線轉向中國大陸這一“安全”市場，亟欲尋求營商中國之專業服務支援。

逆境營商，不進則退。鑒於中小企業追求更為高效而低成本的投資目的，宏傑集團特意將「有效利用香港公司作為投資大陸的控股公司」作為此次研討會的主題。研討會上，我們將與您及您的客戶分享CEPA協議下“香港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的稅收架構優勢”、“合理的節稅方案”以及“調整架構技術要點”等營商大陸之專業建議，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大陸營商，共創商機。

不僅如此，我們將為您展示我集團傾力推出的國際工商和稅務策劃服務、公司架構設計服務、訴訟支援及諮詢服務，為國內外律師、會計師和專業顧問提供包括稅務規劃、企業綜合解決方案、訴訟支援、破產管理及財務鑒證等多方面的法律和稅務支持，共度時艱，進退有道。

再次誠邀您蒞臨我司設於管理與市場推廣策略、編號為1D21之展位參觀、面談，並分享是次專題演講。屆時，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、江詩敏律師將恭候您的大駕光臨。

## 博覽會暨專題演講詳情

時間	2008年12月10日至11日 (早上9時至晚上7時) 2008年12月12日 (早上9時至下午6時半)
地點	香港會議展覽中心1號展覽廳 管理與市場推廣策略
展位編號	1D21
聯繫方式	Tel: (852) 2992 2202 李小姐 Fax: (852) 2537 5218 E-mail: KarenLi@ManivestAsia.com

您若有興趣參與此次專題演講，請按如上方式聯繫我們，我司將會為您預留座位。



## 海外人士可獲豁免香港強積金供款

近來有台灣客戶向我司諮詢有關香港公司聘用台灣人士，是否需要申報強積金的問題，相信此疑問對於不少非香港居民來說，相對陌生。受聘於香港公司的海外人士，是否必須要參加強積金供款？我們將分為兩種情況來解釋。

**第一**，海外人士受聘及受薪於香港公司，但在中國大陸工作。並無需申請工作簽證及參加香港強積金計劃。

**第二**，海外人士受聘及受薪於香港公司，同時長期駐港工作，則**必須申請工作簽證留港工作，獲發准許在香港工作 13 個月或以下的工作簽證的人士，可獲得豁免而不受《強積金條例》管限**。而獲准許可在香港工作超過 13 個月的人士則不獲得豁免。也即是說，假設一名海外僱員持有工作簽證，又沒有參加任何海外退休計劃，他從第 14 個月起便不獲豁免遵守《強積金條例》。因此，僱主需要在第 13 個月結束後的 60 日內，安排該名海外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。

如某人獲准在香港工作的簽證有效期原本不多於 13 個月，但其後因續辦簽證而獲准連續在香港工作共超過 13 個月，則他將從第 13 個月完結後不再獲豁免。若某人所獲發的工作簽證已經期滿，而他為另一份工作而**重新申請**工作簽證，則 13 個月的期限便會從新工作簽證開始生效時重新計起。假如，某海外僱員參加了海外退休計劃，只要該計劃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以香港以外地方為本籍，而該名海外僱員符合法例訂明的豁免條件，便可自動獲豁免遵守《強積金條例》。

以上所述的強積金豁免原則，海外人士如需到香港工作，則必需申請有關來港工作簽證，該申請由香港入境事務處審批。請注意，如非進入香港工作之海外人士，則無需理會工作簽證及強積金事宜。如對香港強積金及申請工作簽證事宜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我司取得聯繫。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簡稱《強積金條例》)自 2000 年 12 月開始推行，旨在為香港的就業人士提供退休保障。強積金是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，在香港工作的香港居民，不論是僱員或自僱人士，凡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，並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，在僱傭合約下連續受僱不少於 60 日的人士，不論是全職或是兼職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。而受到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人士的類別，包括了以下幾類：

1. 家務僱員；
2. 自僱小販；
3. 受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（如公務員及津貼或補助學校的教員）；
4.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；
5.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來港工作不超過 13 個月的海外僱員；
6. 以及駐港歐洲聯盟屬下的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。

## 澳門公司解散及註銷

作為公司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諮詢機構，宏傑在盡心竭力地為全新公司在架構規劃、設立公司、維護服務等方面保駕護航的同時，我們亦積極為客戶提供公司註銷和解散方面的專業顧問服務，以幫助客戶公司閃亮登場，完美謝幕。

近日，有一國際客戶特意致電我司專業人士，希望我司根據其全球戰略新規劃，重新為該集團設計、策劃公司架構，以幫助該客戶公司實現全球網路佈局。我司專業人士認真、充分地研究了該客戶集團現有之公司架構後發現，該集團下屬的澳門子公司並無實際業務往來，且有礙其實現流線型公司架構。有鑒於此，我司專業人士建議客戶解散該澳門子公司，以利於重新設計公司架構規劃。

最終，客戶聽取了我司之專業意見，並委託我司全權代理解散及登出該澳門子公司之所有事宜。通過我司的努力，不僅幫助客戶成功地關閉了該澳門公司，亦協助客戶有效地解決了公司整體架構設計的問題，得到了客戶的

高度讚賞。在此，宏傑特意與您及您的客戶分享是次解散及註銷澳門公司的所需程式、提交文檔及宏傑專業意見等相關細節，供您參考。

### 澳門公司解散之條件要素

對於澳門公司之清算及註銷，澳門《商法典》對此有明確之規定。澳門《商法典》規定，除法律規定之情況外，澳門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解散：

- a) 如合同另無規定，成員一致贊同之決議，往往以股東決議的方式來實現；
- b) 存續期屆滿；
- c) 所營事業已經實現、消滅或嗣後不可能實現；
- d) 發生合同規定之任何解散原因；
- e) 集團所營事業之不法性；
- f) 破產。

如集團之解散係基於上款 b 項、c 項及 d 項之規定，則成員須作出確認解散之決議；發生上指任一情況三個月後，如成員仍未作出確認解散之決議，則任何成員均得向法院請求宣告解散。

### 澳門公司解散的所需程式

澳門法系屬於大陸法系，故此，澳門公司之解散**必須**經由清算這一步驟。清算過程中的澳門公司仍具有法律人格，所有規範公司之法律法規仍然適用。清算中的澳門公司仍保留原有商業名稱，但必須加上“清算中”之字樣。

#### 1. 提交解散申請書

擬將解散之澳門公司，須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（Commercial and Movable Account of the Company）提交一份解散申請書，闡明申請解散之緣由，以便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決定是否接受公司解散之請求。

#### 2. 清算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賬目、最後賬目及報告書

一旦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批准解散澳門公司之申請書，清算即可正式進入操作程序。

清算人應在每一營業年度結束時，向股東提交有關公司財產狀況及清算進度之賬目；同時，還應將最後賬目或結算賬目，連同有關清算之詳盡報告書及剩餘之資產分割建議書，一併提交給股東大會。

#### 3. 通過最後賬目及分割

股東大會根據清算人所提交之年度賬目、最後賬目及報告書等，召開股東大會。一旦股東大會通過最後賬目及剩餘資產分割建議書後，則進入剩餘資產分割程序。經扣除仍未到期之清算負擔及稅務或登記性質之債務而剩餘的資產，須按章程之規定由股東共同分割。

#### 4. 登報公告，解散公司

清算結束後，公司須在報紙上登報公告，宣告公司之解散、消滅。

通過上述程序大致可以看出，有效解散澳門公司需要提供諸如申請表、公司股東/董事名冊、損益表財務報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報審計報告、公司股東之護照副本及以股東住址證明（如，水、電、煤帳單）、利得稅申報表、其他尚未截止之合同，如租賃合同、勞動合同等，以確保解散程序順利進行。

### 關於解散澳門公司，宏傑之特意提點

宏傑銳意為您解讀上述澳門《商法典》有關澳門公司解散之相關法律要求，並根據實際操作經驗特意提醒您及您的客戶注意下述三點：

1. 法院以外之清算，自登記解散之日至登記清算結束之日，**不得超過 2 年**。超過兩年的，應由法院接管；清算人應在清算屆滿後 **8 日**內，申請法院繼續清算。
2. 由於分公司並不是獨立的法人實體，故此，澳門分公司的註銷文件中，須有一份母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記錄，且須由母公司所在地的公證機關公證。
3. 就已解散之澳門公司所發生之債務，對股東追究法律責任之訴訟時效期限為 **5 年**。自該成員脫離集團時算起，5 年之內，股東須承擔連帶責任。

若您有任何公司架構策劃、國際工商和稅務及公司服務等方面之諮詢事宜，請不吝聯繫我司。我司將為您及您的客戶提供各類離岸公司從設立、維護、財稅建議及公司解散等全方位的專業服務，不遺餘力地幫助您及您的客戶實現價值最大化。

## 出席“胡潤集團十周年慶典”



宏傑集團中國區經理唐文靜小姐與胡潤百富總裁胡潤先生合影

2008年10月24日，宏傑集團中國區經理唐文靜小姐應邀出席了“胡潤百富榜十周年慶典”活動。眾多

榜富豪、精英人士及媒體記者彙聚一堂，名流如織，星光熠熠。

“胡潤百富”是由胡潤先生（Rupert Hoogewerf）於1999年在中國首創的系列榜單，以其“排行榜”的形式見證了中國民營企業家的誕生和成長，亦藉此推動人們對財富的認識，產生積極的影響。

作為宏傑集團長期的合作夥伴，胡潤先生及其“胡潤百富”一直以來都與我司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。在我集團於9月26日舉行的“宏傑集團20周年慶典圓滿閉幕答謝酒會”上，胡潤百富的首席代表趙茜小姐曾親臨酒會，交流頗多。

## 香港宏傑集團——聯繫啓示

香港宏傑集團主要公司，現分別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的511室(宏傑亞洲有限公司)及1608室(何文傑會計師事務所)。如您及您的客戶有任何有關公司架構、國際工商、稅務及審計、會計方面的服務事宜，均可通過如下方式聯繫我們，我們將為您和您的客戶解決相關問題。

公司部門	聯絡電話
宏傑亞洲有限公司 (專業服務部) (專業推廣部) (訴訟支援及顧問服務部)	電話: (852) 2521 0709 (常用) (852) 2512 0712 / 0732 傳真: (852) 2537 5218 免費服務專線: 00800 3838 3800
何文傑會計師事務所 (審計服務部)	電話: (852) 2521 0706 (常用) (852) 3743 0916 / 0915 傳真: (852) 2521 7624 免費服務專線: 00800 3993 3993

	宏傑香港總辦事處	宏傑澳門	宏傑上海
地址	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	澳門水坑尾街202號 婦聯大廈7樓D座	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205室 (郵編: 200040)
電話	(852) 2851 6752	(853) 2870 3810	(8621) 6249 0318 -2205
專線*	00800 3838 3800		
傳真	(852) 2537 5218	(853) 2870 1981	(8621) 6249 5516
電郵	Enquiry@ManinvestAsia.com	Macao@ManinvestAsia.com	Shanghai@ManinvestAsia.com.cn
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maninvestasia.com">http://www.maninvestasia.com</a>	<a href="http://www.maninvestmacao.com">http://www.maninvestmacao.com</a>	<a href="http://www.manivetasia.com.cn">http://www.manivetasia.com.cn</a>

\*中國大陸/台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《逍遙境外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《逍遙境外》	
姓名(中文)		英文:	
公司名稱:			
地址:			
電話:		傳真:	
電子信箱:			
請填妥以上表格，然後郵寄至：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或傳真至： (852) 2537 5218，或可發電子郵件至： <a href="mailto:Enquiry@ManinvestAsia.com">Enquiry@ManinvestAsia.com</a>			